

海基會大陸地區人民結婚辦理辦法

於戶籍所在地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單身宣誓認證書

應繳證件：

1. 身分證正本乙份。
2. 個人戶籍謄本五份。
3. 印章。

於大陸地區所指定之各級人民政府婚姻登記處登記結婚

應繳證件：

1. 單身宣誓認證書。
2. 男女雙方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其他大陸地區婚姻登記機構指定之事項。

於大陸地區指定之公證處辦理公證書

應繳證件：

1. 結婚證書。
2. 其他大陸地區公證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文書驗證

地址：10465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

電話：02-25335995

應繳證件：

1. 結婚公證書正本乙份。
2.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填具驗證申請表乙份。
4. 每一字號公證書繳納匯票或現金新臺幣參佰元驗證費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若本人不克前來而委託他人辦理，應先填具委託書乙份，交回代理人繳交海基會備查，代理人並應攜帶其身分證以供查證。
2. 驗證事宜另請詳閱「辦理文書驗證手續」說明。

於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

應繳證件：

1. 經海基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乙份。
2. 大陸配偶進入臺灣地區之入出境許可證※已加蓋〈通過面談，請憑辦結婚登記〉及停留效期由一個月更改為六個月之延期戳記。
3. 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4. 戶口名簿。

注意事項：

若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前結婚者，尚須另行驗交貳名證人之結婚見證切結書乙份，證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切結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，並經海基會驗證後，方可持往戶政機關辦理。